



231520348958

正本

报告编号: FRJC - 20240105003-01

检验检测报告



S20240105003

产品名称: 废水

送(受)检单位: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南厂)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报告日期: 2024年1月07日

山东孚日检测有限公司



检验检测报告

№. FRJC-20240105003-01

共 3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	废水	样品编号	S20240105003-01
委托单位	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委托人及联系电话	王先志 13573637975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样品数量及规格	0.25L×3 0.1L×3
采样日期	2024.1.5	样品状态	淡黄色不透明液体 轻微异味、无油膜
采样地点	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厂排污口	检验日期	2024.1.5-2024.1.7
采样人员	崔铭新、李栋伟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电子天平等		
检验项目	色度、悬浮物		
检验依据	HJ 1182-2021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/T 11901-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	
检验结论	不予判定。		
备注			
编制:	审核:	批准:	签发日期:
			2024年1月7日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FRJC-20240105003-01

共 3 页 第 2 页

序号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1	S20240105003-011a	色度	倍	40/PH:8.82 浅黄不透明
2	S20240105003-011b			40/PH:8.79 浅黄不透明
3	S20240105003-011c			40/PH:8.80 浅黄不透明
4	S20240105003-012a	悬浮物	mg/L	35
5	S20240105003-012b			36
6	S20240105003-012c			34

以下空白

17A
17A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FRJC-20240105003-01

共 3 页 第 3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检测仪器
1	色度	HJ 1182-2021	稀释倍数法	2倍	/
2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重量法	实测值	电子天平 (FR027)

以下空白

报告结束

孚日检测

注 意 事 项

- 一、检验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二、部分复印检验检测报告无效。
- 三、对检验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质量申诉，进行留样复测，逾期不予受理；若留样超过保存期限，由双方按本中心有关规定协商解决。
- 四、本中心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，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检验检测结果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五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六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七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山东孚日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夏庄镇孚园后街1号一楼

邮政编码：261500

联系电话：0536-2891032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FRJC-20240105003-02

共 3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	废水	样品编号	S20240105003-02
委托单位	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委托人及联系电话	王先志 13573637975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样品数量及规格	0.25L×3 0.1L×3
采样日期	2024.1.5	样品状态	淡黄色不透明液体 轻微异味、无油膜
采样地点	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厂排污口	检验日期	2024.1.5-2024.1.7
采样人员	崔铭新、李栋伟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电子天平等		
检验项目	色度、悬浮物		
检验依据	HJ 1182-2021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/T 11901-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	
检验结论	不予判定。		
备注			
编制:	审核:	批准:	签发日期:
			2024年1月7日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FRJC-20240105003-02

共 3 页 第 2 页

序号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1	S20240105003-021a	色度	倍	30/PH:8.69 浅黄不透明
2	S20240105003-021b			30/PH:8.72 浅黄不透明
3	S20240105003-021c			30/PH:8.71 浅黄不透明
4	S20240105003-022a	悬浮物	mg/L	19
5	S20240105003-022b			18
6	S20240105003-022c			18

以下空白

1
2
3
4
5
6
7
8
9
10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FRJC-20240105003-02

共 3 页 第 3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检测仪器
1	色度	HJ 1182-2021	稀释倍数法	2倍	/
2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重量法	实测值	电子天平 (FR027)

以下空白

山东孚日检测有限公司

注 意 事 项

- 一、检验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二、部分复印检验检测报告无效。
- 三、对检验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质量申诉，进行留样复测，逾期不予受理；若留样超过保存期限，由双方按本中心有关规定协商解决。
- 四、本中心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，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检验检测结果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五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六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七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山东孚日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夏庄镇孚园后街1号一楼

邮政编码：261500

联系电话：0536-2891032